

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
113年度第一季(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)

製表日期:113年4月15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3/02/23	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	113年客鼓鳴薪親子推廣班	南區	22,1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2	113/03/25	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	113年客家耆老傳客暨客家人物 寫生研習計畫	南區	45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3	113/03/26	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	113年就愛烏客麗麗研習班	東區	45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4	113/03/26	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	113年臺南客家音樂文化饗宴	仁德區	70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5	113/03/29	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	113年客家藝文團隊培育計畫	新營區	150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總計					332,100	